

合同编号: HYZF20250412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项目

甲 方: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

乙 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签订地: 浙江宁波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30 日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

乙方：（成交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执法船艇柴油采购项目（NBZS-202501007D）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国VI标准 0 号柴油

1.2 型号规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3 技术参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4 数量（单位）：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zggw.zj.gov.cn/>）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按照最新期价格表执行）中的 0 号柴油（国VI）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中标折扣率，数量按实结算。

二、中标折扣率、履约保证金

2.1 中标折扣率：96%

2.2 履约保证金：壹万捌仟伍佰元整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交付期限、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限：按采购人要求，分批次供货。

7.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款，分批结算。每次结算单价价格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zggw.zj.gov.cn/>) 发布的最近一期浙江省成品油价格调整公告中《浙江省汽、柴油最高批发、零售价格表》（按照最新期价格表执行）中的 0 号柴油（国VI）零售价格作为基准*中标折扣率。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的付款总额。

8.2 双方现场人员根据流量计读数确认加油量，并互相在对方油料记录簿签字确认，根据流量计数的数量进行结算。

8.3 该年度合同结算约定：实际合同支付累计金额不超过 1850000 元。（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

九、税金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1.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并提供有甲方签字的交接文件。

11.4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未达到约定标准,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如有) 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5 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因乙方原因造成或乙方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负责,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宁波市海曙区。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32850097-25-MY0607-0096

甲方: 宁波市海洋与渔业执法队

乙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宁波石油分公司

甲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工行宁波市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 12010122000691712

银行账号: 3901100029025061017

电话: 89298531

电话: 87319542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2015.4.30